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常見問題

### 證券及期貨服務

1. **CEPA 有關讓內地證券及期貨公司來港開設分支機構的建議之具體執行情序為何？**

有興趣的內地證券及期貨公司應直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查詢審批規定。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有關的分支機構必須先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有牌照，並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2. **CEPA 讓內地基金管理公司來港開設分支機構的細則為何？**

有興趣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應直接向中證監查詢審批規定。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有關的分支機構必須先向證監會領有牌照，並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3. **延長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完成註冊程序時限對香港金融業發展有何幫助？**

根據以往中證監規定，內地證券公司如獲批准在香港設立分公司，必須在獲得批准後的 6 個月內完成註冊程序。然而，由於這些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前還需進行一系列的手續，因此 CEPA 把證券公司必須完成註冊程序的時限延長至一年，讓內地公司有充足的時間作更好的準備。

4. **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詳情為何？**

CEPA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49%。

根據 CEPA，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港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 50%以上。

有意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證券公司可直接向中證監查詢審批規定。

## 5. 在內地設立證券公司的詳情為何？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內地已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可超過 51%的限制。

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符合內地關於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規定。

有意在內地設立證券公司的金融機構可直接向中證監查詢審批規定。

## 6. 《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修訂協議二》）對香港證券業有甚麼開放措施？

《修訂協議二》提出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 REIT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續推進並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以及持續推進內地與香港 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互掛安排及債券通「南向通」、「北向通」業務。有關措施進一步促進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協同發展，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